

## 中華民國110年全國運動會籌備處 函

地址：22066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78號  
承辦人：陳銘峰  
電話：(02)29620462 分機268  
傳真：(02)29554981  
電子信箱：AG4513@ntpc.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柔道總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3日

發文字號：110全運會字第11035447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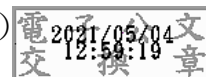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共有9個附件，驗證碼：221595X9K）

主旨：檢送修正後之「110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及「輕艇」、「自由車」、「柔道」、「空手道」、「跆拳道」、「壘球」、「拳擊」、「曲棍球」技術手冊各1份，請協助公告周知，至紉公誼。

說明：旨案業經教育部110年4月29日臺教授體字第1100013754號函核定。

正本：各縣市政府(不含新北市政府)、中華民國游泳協會、中華民國射箭協會、中華民國田徑協會、中華民國羽球協會、中華民國棒球協會、中華民國壘球協會、中華民國籃球協會、中華民國拳擊協會、中華民國輕艇協會、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中華民國馬術協會、中華民國擊劍協會、中華民國足球協會、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中華民國體操協會、中華民國手球協會、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中華民國柔道總會、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中華民國現代五項暨冬季兩項運動協會、中華民國划船協會、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中華民國帆船協會、中華民國射擊協會、中華民國桌球協會、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中華民國網球協會、中華民國鐵人三項運動協會、中華民國排球協會、中華民國舉重協會、中華民國角力協會、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中華民國電子競技運動協會、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

副本：教育部、新北市政府體育處、新北市體育總會(均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 中華民國 110 年全國運動會柔道技術手冊

## 壹、柔道運動組織

### 一、國際柔道總會 (IJF)

主席：Marius Vizer

秘書長：Jean-Luc Rouge

會址：Residence Ouchy, Avenuede la Harpe 49 1007 Lausanne, Suisse

電話：+361 302-7270

傳真：+361 302-7271

### 二、亞洲柔道聯盟 (JUA)

主席：Obaid Al-Anzi

秘書長：Mukesh Kumar

會址：JUA President's Office, Kuwait Olympic Committee Bldg., Nugra, Post  
Box 795, Safat, 13008, Kuwait

電話：+965-99858754 / 99848135

傳真：+965-2653496

### 三、中華民國柔道總會 (CTJF)

代理理事長：黃金維

秘書長：呂美儀

會址：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5 樓 510 室

電話：(02)8772-7788

傳真：(02)2771-4021

電子信箱：tpejudo.ctja@msa.hinet.net

## 貳、競賽資訊

一、大會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6 日(星期六)至 21 日(星期四)。

二、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7 日(星期日)至 20 日(星期三)，共計 4 日。

三、比賽場地：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逸仙堂(新北市蘆洲區三民路 96 號)。

### 四、比賽項目

#### (一) 男子組

1. 第一級：60 公斤以下 (含 60.0 公斤)

2. 第二級：60.1 公斤至 66.0 公斤

3. 第三級：66.1 公斤至 73.0 公斤

4. 第四級：73.1 公斤至 81.0 公斤

5. 第五級：81.1 公斤至 90.0 公斤

6. 第六級：90.1 公斤至 100.0 公斤

7. 第七級：100.1 公斤以上

#### (二) 女子組

1. 第一級：48 公斤以下 (含 48.0 公斤)

2. 第二級：48.1 公斤至 52.0 公斤

3. 第三級：52.1 公斤至 57.0 公斤
4. 第四級：57.1 公斤至 63.0 公斤
5. 第五級：63.1 公斤至 70.0 公斤
6. 第六級：70.1 公斤至 78.0 公斤
7. 第七級：78.1 公斤以上

### (三)混合團體賽

團體賽一隊需含六個量級的選手(3 名女性和 3 名男性)。比賽過程中如果有選手受傷或生病無法比賽時,則需至少有四個量級選手方可出賽。

團體女子第一級-57 公斤(包括個人組-48 或-52 或-57 公斤級)

團體男子第一級-73 公斤(包括個人組-60 或-66 或-73 公斤級)

團體女子第二級-70 公斤(包括個人組-57 或-63 或-70 公斤級)

團體男子第二級-90 公斤(包括個人組-73 或-81 或-90 公斤級)

團體女子第三級+70 公斤(包括個人組-70 或-78 或+78 公斤級)

團體男子第三級+90 公斤(包括個人組-90 或-100 或+100 公斤級)

五、比賽時程表：如附件。

### 六、參加辦法

(一) 戶籍規定：須符合中華民國 110 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以下簡稱競賽規程)第五條相關規定。

(二) 年齡規定：須年滿 15 足歲(民國 95 年 10 月 16 日以前出生者)。

(三) 註冊人數：

1. 個人賽：各參賽單位各組至多註冊 9 名，各量級至多註冊 2 名，每選手註冊以一個量級為限。

2. 混合團體賽：各參賽單位限註冊 1 隊，每隊至多註冊 12 名選手(包括 6 名正式選手及 6 名候補選手，每個量級至多二位選手)。

七、註冊：由各參賽單位依據競賽規程第七條規定辦理。

### 八、比賽辦法

(一)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柔道總會最新翻譯公告之規則；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英文版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審判委員會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二) 比賽制度

1. 個人賽：各量級註冊 5 人(含)以下採循環賽制度，6 人(含)以上採取四柱復活賽賽制(Double Repechage)。

2. 混合團體賽：

(1) 註冊(確認選手名單)需於個人賽最後一天上午 11 點前，再次確認後提交競賽組(提交後不得再更改)，逾時取消比賽資格。

(2) 競賽制度 5 隊以下採循環賽制度，6 隊(含)以上採四柱復活賽；單場比賽同個人賽制。

(3) 每場比賽前須提交出賽單，出賽單提交後不可更改。第一輪

比賽出賽之隊伍須於賽前 30 分鐘填妥出賽單，其他各輪比賽出賽之隊伍須於收到出賽單後 10 分鐘內填妥繳交競賽組。

- (4) 當天比賽前由競賽組抽選一個量級，為比賽起始量級，之後依序比賽，各輪比賽往後遞延一個量級開始。例如：比賽前若抽出男子第一量級-73 公斤作為起始量級，第一輪比賽順序即為：M-73、W-70、M-90、W+70、M+90、W-57；第二輪比賽順序即為：W-70、M-90、W+70、M+90、W-57、M-73，以此類推。
  - (5) 每場比賽勝負根據勝場數判定，勝場數相同時，則再比積分，若積分再相同時，則由六場比賽量級中抽出一組，以黃金得分規則進行代表戰，決定勝負(若此量級兩隊均無人出賽，則不列入抽籤)。
  - (6) 若比賽已分出勝負(例如有一隊已獲勝 4 個量級)，後面量級則無需再比賽，由該隊為勝。
3. 循環賽名次以下列方式順位認定。
- (1) 比較選手勝場數，勝場數多者，名次在前。
  - (2) 比較選手積分(黃金得分積分與正規時間內得分相同)，一勝(犯規輸)換算積分 10 分，半勝換算積分 1 分。
  - (3) 積分相同時名次判定之優先順序。
    - a. 兩人積分相同時以該兩人比賽之勝者名次在前。
    - b. 如三人積分相同時，以各該選手「勝場之時間總和，時間最短者，名次在前」，如仍未能產生名次時，比較選手之過磅單上體重，較輕者名次在前。
  - (4) 如以上開方式仍無法判定名次時，採用淘汰賽籤表抽籤加賽。

### (三) 比賽規定

1. 混合團體賽出場量級規定：各參賽單位六個量級均須填寫出賽選手名單，若其中一量級未填寫選手，後續比賽該量級皆不可再填寫。凡未出場之隊伍(或選手拒絕比賽)，則判該隊失格並取消成績。
2. 競賽時間：各組各項比賽時間皆為 4 分鐘，時間終了雙方平手時，則進行黃金得分規則，不限時間，直到分出勝負。
3. 過磅：過磅地點位於比賽場館內過磅室，男女各一間，各量級在競賽前一天下午 4 時至 4 時 30 分試磅，下午 4 時 30 分至 5 時正式過磅(上磅秤以 1 次為限)，過磅時間為 30 分鐘，逾時不候。
4. 抽磅：於比賽當日上午開賽前 1 小時實施抽磅，混合團體賽不舉行抽磅(抽磅方式依國際柔道總會相關規則辦理)。
5. 抽籤：採用電子抽籤，所有個人比賽量級之抽籤將統一於技術

會議時舉行，混合團體賽則於個人賽最後一天決賽前 30 分鐘舉行。

6. 不合註冊級別者，不得參加競賽，亦不得改級參賽。
7. 請選手準備白色及藍色柔道服出賽。
8. 女子選手柔道服內必須穿著白色或近白色短袖無領 T 恤參賽(T 恤如有標誌逕依相關規定辦理)。
9. 場邊指導(教練)席，僅限為教練、領隊或管理之職稱，且個人賽以一席為限，混合團體賽則至多二席為限，並需遵守教練規範，競賽中如有異議，只能在教練席提出申訴。
10. 參賽選手須穿著有該參賽單位名稱(位置在左胸或背後)且背後無其他識別布的柔道服。柔道服除原有製造商標誌外如有其他廠商標誌，逕依大會相關規定，惟其尺寸大小須符合國際柔道總會之規定。

九、器材設備：所有場地器材與設備須符合國際柔道總會規則之規定。

十、醫務管制：運動禁藥檢測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 參、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全國運動會籌備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柔道總會負責柔道競賽各項技術工作。

#### 二、技術人員

(一) 裁判人員：裁判長由全國運動會籌備會與中華民國柔道總會會商聘請，裁判人員由中華民國柔道總會就各參賽單位具國家級裁判資格者中推薦，由籌備會聘任。

(二) 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 5 人，召集人由中華民國柔道總會遴派，委員由全國運動會籌備會與中華民國柔道總會會商聘請，其中必須包括承辦單位至少 1 人。

三、申訴：所有申訴案件依據競賽規程第十條規定辦理。

#### 四、獎勵

(一) 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之規定辦理。

(二) 各組各量級(含混合團體賽)第 3 名、第 5 名及第 7 名次並列。

(三) 決賽後立即頒獎，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白色柔道服。

#### 肆、會議

一、技術暨抽籤會議：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6 日(星期六)下午 2 時整，於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新北市蘆洲區三民路 96 號)舉行。

二、裁判會議：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6 日(星期六)下午 3 時整，於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新北市蘆洲區三民路 96 號)舉行。

伍、核准日期、文號：教育部 110 年 2 月 19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000005004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10 年 4 月 29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00013754 號函核定修正。

## 中華民國 110 年全國運動會【柔道】預定賽程表

10 月 16 日 (星期六)	
時間	內容
14:00~15:00	技術暨抽籤會議
15:00~16:00	裁判會議
16:00~16:30	試磅
16:30~17:00	正式過磅 (僅過磅 10 月 17 日出賽之選手)

10 月 17 日 (星期日)	
時間	內容
	抽磅
	男子第一級、第二級、第三級。(預賽、復活賽) 女子第一級、第二級、第三級。(預賽、復活賽)
	男子第一級、第二級、第三級。(決賽) 女子第一級、第二級、第三級。(決賽) 頒獎
16:00~16:30	試磅
16:30~17:00	正式過磅(僅過磅 10 月 18 日出賽之選手)

10 月 18 日(星期一)	
時間	內容
	抽磅
	男子第四級、第五級。(預賽、復活賽) 女子第四級、第五級。(預賽、復活賽)
	男子第四級、第五級。(決賽) 女子第四級、第五級。(決賽) 頒獎
16:00~16:30	試磅
16:30~17:00	正式過磅(僅過磅 10 月 19 日出賽之選手)

## 中華民國 110 年全國運動會【柔道】預定賽程表

10 月 19 日(星期二)	
時間	內容
	抽磅
	男子第六級、第七級。(預賽、復活賽) 女子第六級、第七級。(預賽、復活賽) 提交混合團體賽確認名單
	混合團體賽抽籤 男子第六級、第七級。(決賽) 女子第六級、第七級。(決賽) 頒獎
16:00~16:30	試磅
16:30~17:00	正式過磅(過磅 10 月 20 日混合團體賽出賽之選手)

10 月 20 日 (星期三)	
時間	內容
	混合團體賽。(預賽、復活賽)
	混合團體賽。(決賽) 頒獎